

楊樹達文字訓解六則及其釋字理論商榷

王安碩*

【提要】

楊樹達為我國文字訓詁名家，考釋文字、訓詁融會經史，時有創見。然因受時代局限與釋字理論謬誤之影響，楊氏考釋文字仍有若干可商榷之處。筆者嘗撰〈楊樹達文字訓詁商榷〉一文，具體討論楊氏文字訓詁之失。今再舉楊氏文字訓詁有誤之例六則，提出可商榷之意見；同時探析楊氏考釋文字時所運用之釋字理論，並舉證楊氏考釋文字所以謬誤，實因其釋字理論有所誤差所致。

關鍵詞：楊樹達 文字訓解 古文字 釋字理論

*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楊樹達為我國近代以來傑出之訓詁學者，於文字、語言、訓詁各方面均有所涉獵，用力甚深，貢獻卓著。其中考釋文字一端，以西方語言學中之語源學概念延伸，考釋文字力求語源，可謂用力頗深，因而時有創見。然而，楊氏眾多文字考釋之中仍有若干可議之處，大體而言，楊氏考釋文字之法，偏重因聲衍義，未能由文字之形、音、義多方探究，時有穿鑿臆斷，望文生義之遺憾，為其考釋文字最大盲點。而楊氏考釋文字所以如此，究其緣由，問題乃在楊氏本身賴以釋字之理論有所缺陷所致，以有缺陷之文字理論作為釋字標準，勢必影響其結論之客觀性。筆者於 2014 上半年嘗發表〈楊樹達文字訓詁商榷〉一文，舉十一例討論楊氏文字訓解之誤，今則再就六例提出商榷意見，並將楊氏奉為標準之釋字理論一併提出，以實例見其釋字失誤，以理論商榷證其失誤來自於不完善之釋字理論，冀以一窺楊氏文字訓解失誤之全貌，就教於方家。

二、楊樹達釋字理論概要

楊樹達精於訓詁考據，其於文字、語言、文獻各方均有涉獵，其中考釋文字一端，可謂用力頗深，時有創見。楊氏早年留學日本深，受西方語言學影響，自謂考釋文字之本乃由歐洲語源學 Etymology 而來：「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言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的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的尋找語源。」^①由此可知，楊氏考釋文字乃重在文字音、義關係之探討，以聲訓之方法考索文字語源為主要目的。

楊氏考釋文字作品主要見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之中，共收釋字文章 180 餘篇，且大多為形聲字聲符語源之考釋與探索，除可見楊氏探求漢字語源之用心，亦可從其中窺探楊氏以文字聲訓與傳世文獻比對之方法探文字語源，觀點與方法均較清儒進步，故能取得超越前人之成

①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頁1。

就。然而，儘管楊氏取得優於前人之研究成果，但其考釋文字之法，仍以漢儒聲訓為主，偏於因聲求義一端，未能由形、音、義多方考察，因此考釋文字仍未能盡是，為其遺憾之處。本文擬對楊氏《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與《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所釋文字加以檢驗，探其然否，擬先述楊氏釋字理論於前，復取其所釋文字加以檢驗、商榷，最後討論楊氏釋字之侷限與理論缺失。本節所欲討論者，即為楊氏賴以釋字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②，分述於下：

（一）「形聲字聲中有義」

楊氏訓解文字之目的在求語源，故楊氏訓解文字賴以因聲求義之聲訓，故其考釋文字多以形聲字為對象，而「形聲字聲中有義」則為其理論依據。楊氏嘗謂：

自清儒王懷祖、郝蘭泉諸人盛倡聲近則義近之說，於是近世黃承吉、劉師培後先發揮形聲字義實寓於聲，其說亦既圓滿不漏矣。蓋文字根於言語，言語託於聲音，言語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語音之徽號。以我國文字言之，形聲字居全字數十分之九，為形聲字義但寓於形而不在聲，是直謂中國文字離語言而獨立也。^③

依楊氏所言，可知「形聲字聲中有義」即以形聲字聲符兼義之理出發，企圖繫連、探究形聲字聲符與語源之關係，楊氏於〈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舉出九例，如：「𠂔聲、𠂔聲字多含曲義」、「燕聲、宴聲字多含白義」、「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赤聲、者聲、朱聲、段聲字多含赤義」、「旅聲、呂聲、盧聲字多含連立之義」、「并聲字多含並列之義」、「重聲、竹聲、農聲字多含厚義」、「取聲、奏聲、愬聲字多含會聚之義」^④，每例之下再繫聯多字，以示讀者「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並言：

觀上方九例，吾國語言義逐聲生之故，學者蓋可以豁然明白矣。字義既緣聲

^② 楊氏考釋文字均以此三理論為基礎開展，此三則釋字理論均為前人理論之延伸與發揚，然其中多有矛盾與侷限。本節僅針對其釋字理論作簡要介紹，對其釋字論之侷限與缺失將於本章第三節詳細探討，此節除行文必要，便不再針對楊氏釋字理論之侷限與缺失多做探討。

^③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頁60。

^④ 同上註，頁63-75。

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⑤

既然「字之義得諸字之聲」，則凡形聲字聲符所示之亦必然相同或相近。由此可知楊氏所謂「形聲字聲中有義」，即段玉裁所謂「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承繼與發揚，楊氏乃企圖以此法因聲求義，繫聯形聲字聲符，欲探得聲符最初之語源，以探究文字原初之義，故楊氏除〈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中所舉九例之外，於個別文字考釋亦多所發揮，如〈釋贈〉言：「則皮字固有加義。皮有加義，賧从皮聲，亦有加義」、「曾有益義，故从曾聲之字多含加益之義，不惟贈字為然也。」〈釋雌雄〉言：「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按左聲字多含大義」、「按段聲字亦多含大義」、「按分聲字亦多含大義」、「吳聲亦多含大義」、「按取聲、聚聲及音近之字多含小義。」〈釋覘〉言：「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⑥〈釋姊〉言：「按古次聲字多含次比之義。」〈釋虹〉言：「凡从工聲之字，皆有橫而長之義。」〈釋卩〉言：「凡彡聲字皆含曲義，字从卩从彡而訓為郤曲，此制字時卩即郤之明證也。」〈釋甬〉言：「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形。」⑦經由以上字例，可見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考釋文字力求由形聲字聲符考證文字初義，探索語源，可謂煞費苦心，加之其觀點較前人先進，又因考據方法進步，文字材料較豐富等優勢，所論大多有充足例證，成果較前人詳實，故獲得超越前人之成就。

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對形聲字聲符之探討其語源之推求，不僅可探知文字原初之義，有助解決訓詁工作之疑難，同時亦能將紛雜之形聲字聲符系統加以歸納，而有以簡馭繁之功。然而，儘管「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之理論於形聲字聲符研究有莫大助益，吾人仍必須留心文字發展過程中，形聲字聲符偶有不兼義之情況，不可毫無節制將「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論無限擴大，影響聲訓理論之客觀性與科學性。楊氏於「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多所發揮，然時而對形聲字聲符過於深求，從而忽略形聲字聲符亦有不兼義者，而此種「無一字無來處」之態度，則往往降低研究成果之可信度，反對訓詁造成阻礙與侷限，為其遺憾之處。總而言之，楊氏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針對形聲字聲

⑤ 同上註，頁 76。

⑥ 以上字例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5-6、47-49、128。

⑦ 以上字例見《積微居小學述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頁 9、46、67、73。

符兼義之功能推求字義、探詢語源，實為對清儒訓詁聲訓之妙法之承繼與發揚，然使用此法仍須留意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形，以避免誤訓。

（二）造字時有通借^⑧

「造字時有通借」為楊氏由「形聲字聲中有義」延伸而出之理論，其〈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曰：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真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⑨

依楊氏所言，可知所謂「造字時有通借」，乃基於「形聲字聲中有義」之理，延伸探討形聲字聲符於造字時即已假借之理，企圖以「造字時有通借」解釋文字本義，並以「聲符假借」之法解決形聲字聲符有不兼義之情況，並藉以探求文字語源。楊氏於〈造字時有通借證〉中共舉六十餘例，其例如「若」，楊氏云：「按右為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為又也。〈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右與又音同，故借右為又耳。」又「義」楊氏云：「按字从我，故訓己，羊與威儀不相涉，而字從羊者，羊為像之借字也。」^⑩；「臍」，楊氏云：「或做肢。按肢從支者，人之手足如樹木之有枝，故以从支表其義，从支猶从枝也。若臍之从只第以只與枝音同，借其字書之耳。」又「犗」，楊氏云：「按此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者，字从害聲，害蓋假為割，謂於體中有所割去也。割从害聲，害、割古音同，故假害為割矣。」又「軒」，楊氏云：「按義為乾革而字从干，明借干為乾也。干與乾古音同隸寒部見母，二字同音，故得相借也。」^⑪經由上舉諸例，可見楊氏釋字採「造字時有通借」一論之目的，乃欲通過文字「形符」、「聲符」於造字時已假借之理路，探求文字本義，解決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問題，與求取語源，故其自言：「今字之聲旁無義者，得其

⑧ 筆者案：「造字時有通借」一說之觀點，本源於魯實先與楊樹達討論之理論，後楊氏搶先發表〈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然由於理論本未臻成熟，加以楊氏對文字形構關注不足，是以其論點多處有待商榷。此點魯實先於《假借遡原·原敘》已有提及，並舉例修正，詳情可參看《假借遡原·原敘》之敘述。魯實先，《假借遡原·原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10月），頁1-4。

⑨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2。

⑩ 以上為楊氏以會意字形符探討文字本義之例，見〈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頁153、154。

⑪ 以上為形聲字聲符假借之例，見上註同文，頁156、158、162。

借字而義明。」¹²如此，形聲字聲符便字字有義可求，以此為據，破其假借以求取本義，使文字之義各有所安，以便進一步探求文字語源。

造字時形符或聲符假借，為文字發展時實有之現象，其或因早期文字數量不足，用以補救文字數量不足之憾；或用於避免字形相似、相近文字相互混淆，故加以區別，如「鞞」，《說文》訓為「柔革工也。」¹³字取「柔革」之義，依理字當从革柔聲，然如此便與訓「栗」之「鞞」¹⁴字形相同無法別義，故造字時假因近之「柔」為「包」，避免字形混淆；又如「鋌」，《說文》訓「小矛」¹⁵，「延」無小義，其字當取有小義之「𠂔」作「鋌」，然此便與訓「小盆」之「鋌」¹⁶字形相混，故製字時假音近之「延」為「𠂔」，避免字形混淆¹⁷。據此吾人可知文字發展過程中「造字假借」乃為實有之現象，楊氏釋字主張「造字時有通借」，其基本觀點正確無誤。然以上舉二例觀之，「包」與「柔革」之義無涉，「延」亦與「小矛」無關，可知所謂「造字時假借」之情形仍屬「無本字」之假借，則楊氏「造字時有通借」之理論於原則上仍有可商之處，於釋字方面仍難以解決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現象¹⁸。

(三)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

楊氏考釋文字之目的在求取語源，嘗謂：「欲于聲音訓詁相通之業有所發皇。」¹⁹故其所釋之字，泰半以形聲字為主，冀以形聲字聲符兼義之功能，以探求文字得義之源。經由「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等理論之探求，楊氏以為凡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而「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音同音近之字，其義也必定相同或相近：「字義既緣聲而生，則凡同義之字或義近之字，析其聲類，往往得相同或義近之義，亦自然之結果也。」²⁰

¹² 同上註，頁 170。

¹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108。

¹⁴ 同上註。

¹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 717。

¹⁶ 同上註，頁 711。

¹⁷ 魯實先《假借溯源》曰：「柔革工為鞞，柔木為槿，所從包、酋二聲并柔之借」；「小臣曰信，小矛曰鋌，所從官、延二聲，并𠂔之借。以𠂔為小蟲，故孳乳為小流之涓，與小盆之鋌。觀夫小臣之信亦即書傳所見之涓人與中涓，是知信所從官聲乃𠂔 假借，塙乎無疑。」魯實先，《假借溯源》，頁 83、84。筆者案：「包」古音在幫母幽部，「柔」古音在泥母幽部，音近可通；「延」古音在定母元部，「𠂔」在曉母元部，音近可通。

¹⁸ 楊氏假借觀點存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此點將於後文詳述。

¹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 79。

²⁰ 同上註，頁 76。

由於形聲字必定兼義，且同聲皆同義，是故楊氏以聲義同源為基礎，提出「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一說，作為形聲字理論之進一步闡釋，楊氏自謂：

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為人父止於慈」一語，為慈之聲類之茲即子，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明年春，讀《毛詩》，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因推知賀、賞、詖諸文，加、尚、皮皆有增義，而得同義之字往往同源之說。²¹

由此可知楊氏所謂「字義同緣於語源同」即欲經由同源詞之研究，進一步推求字義與語源之關係。楊氏在〈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共舉75例，如：「淪、漚」、「鱣、鯁」、「贈、貺、賞、賀、賂、賜」、「昏、莫、晚」、「甑、甗」、「孟、盃」、「比、閭、族、黨」、「獄、圜」、「分、別」、「析、解」、「賢、能、豪」、「偽、諛、詐」²²；「壻、倩」、「聰、明、僚、靈」、「鏗、鏘」、「譽、佞」、「桎、杻、梏」、「菱、茛、芰」、「曾、尚」、「咸、同、合」等等²³。漢語同源詞為語音與語義的相互結合，凡同源之詞音、義必然有所關連，王力嘗謂：「凡音義接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²⁴是知同源詞具音、義相同或相近之條件，而同源詞之義素亦相同或相近，是故同源詞每每同義。楊氏以此為據，以為凡詞素義相同者，均為其字所以得義之源，故總結出「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結論。然由上舉諸例觀之，楊氏所舉之例有時僅是詞之義素相同，未必符合同源詞音、義相關之條件，楊氏以字義相同之字反推語源之作法實與同源詞之原則相反，其理論基礎仍有值得商榷之空間。儘管如此，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一說將諸多形聲字聲符字義相同之字加以類聚，在材料整理與相同聲符之歸類方面，仍有一定程度之價值存在。

楊氏釋字之目的在求語源，「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諸說便為其賴以因聲求義之基礎，期以通過形聲字聲符意義之研究，全面推求漢語語義與語源。儘管楊氏在釋字理論有所侷限與缺失，但以其訓詁考據之深厚學養與科學進步之觀點互補，於釋字方面仍有可取之處，

²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²² 以上諸例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80-112。

²³ 以上諸例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積微居小學述林》，頁263-279。

²⁴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頁3。

如「喝，《說文》訓為「暑傷」²⁵，「害」訓「傷」²⁶，楊氏曰：「按曷从囟聲，囟丰音同，曷、害音亦同。害訓傷，喝訓暑傷，聲同則義同也。」²⁷「曷」、「害」同為匣母月部字，同音多同義，「害」有「傷」義，則「曷」亦有傷義，故楊氏由形聲字聲符推求，得從日之「喝」得訓「暑傷」之源由。又「覘」字，楊氏言：「按毛聲之字多含選擇之義。」「毛」之本義為「毛髮」，引申為似髮之草亦曰「毛」，如《左傳·隱公三年》：「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²⁸「毛」引申為草，草可採摘，故「毛」有擇義，「凡從某聲皆有某義」，故「毛」聲字多有選擇義。又「誣」字，楊氏言：「字从巫者，《韓非子·顯學篇》云：『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蓋巫之為術，假託鬼神，妄言禍福，故誣字从巫从言，訓為加言，引申其義則為欺，為誣罔不信也。」考「巫」字本義為祀神巫祝，所言均為鬼神之語，善以誇詞示人，故訓「加」之「誣」以聲符「巫」而得義，而有「加言」之義。他如〈釋晚〉、〈釋旁〉、〈釋官〉、〈釋鑛〉²⁹、〈釋晶〉、〈釋畷〉、〈釋久〉、〈釋物〉等均於其釋字理論有所發揮，於考釋文字本義與語源方面，仍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儘管楊氏依循因聲求義之法，對文字字義與語源多所探求，然仍難避免千慮之失，所釋文字未能盡是。楊氏為其所處時代與知識侷限所囿，其所賴以釋字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均不甚完備，甚至有觀念上之混淆與誤解，加之過於深信因聲求義之法，偶有忽略文字實際狀況及客觀條件，造成結論過於偏失之憾。筆者以為，與其錦上添花，以楊氏釋字正確之例為內容，頌贊楊氏訓詁精實，學養深厚云云，不如將其釋字有誤之例加以商榷，為其匡謬。故本章即擬以楊氏訓解文字侷限之處加以檢驗，取若干楊氏釋字可商字例加以探究，以見楊氏釋字之不足之處。

²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309。

²⁶ 同上註，頁345。

²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17。

²⁸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74。

²⁹ 以上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三、楊樹達文字訓解六則駁議

楊樹達主要釋字理論已見上述，上述諸點雖有其理論性，但仍有其盲點存在，其理論標準往往根據所釋字的音、義為原則，復以《說文》與傳世文獻結合為訓以求語源，作為釋字之標準。如此考釋文字之法賴以音訓，因音衍義，考釋文字偏重文字音、義推求，反於文字構形演變考釋略有不足，以此釋字，若例證過少，證據不足，便易有先入為主、臆斷穿鑿之失，從而影響結論之客觀性。故本文即以楊氏考釋文字盲點著手，取六則楊氏釋字可商之例為討論範圍，以見其考釋文字之失，分述如下：

（一）釋獄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獄〉下，楊氏曰：

《說文》十篇上𡗗部云：「獄，确也。从𡗗，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从言之義許君不及。二犬守言，義不相會，自來小學家未有言之者。惟亡友林義光著《文原》，謂言當辛之譌變，辛，罪人也。按林君立意善矣，謂言為辛之譌變，苦無文證，頗嫌專斷。愚謂林君求之於形，故為失之。今按《說文》三篇上言部，言从辛聲，辛部辛訓臯，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為辛。从二犬从言，謂以二犬守罪人爾。

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為言，不必指繫囚之地。《周禮·大司寇》云：「以兩劑禁民獄。」鄭《注》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大司徒〉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云：「爭罪曰獄。」《左傳·襄公十年》云：「坐獄於王庭。」〈周語〉云：「夫君臣無獄。」韋《注》云：「獄，訟也。」〈鄭語〉云：「褒人有獄。」韋《注》云：「獄，罪也。」〈晉語〉云：「梗陽人有獄。」《詩·召南·行露》「速我獄」與「速我訟」對言。由此言之，獄文从𡗗，《說文》訓二犬相齧，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獄訟義同，獄之从言，猶訟訓爭亦从言矣。蔡邕《獨斷》云：「唐、虞曰士官，夏曰均臺，殷曰牖里，周曰囹圄，漢曰獄。」然則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漢制推說古文，故與經傳獄字之義不合。

歟。③⑩

案：「獄」字，從二犬，從言會意，當以「爭訟」為其本義，《說文》訓「确」，是以「确」之引伸義為訓，謂有爭訟則務須確實，此即已釋「獄」字所以從言之故，楊氏不知許氏訓「确」之緣由，謂「从言之義許君未及」，似有未確。然許氏以「确」訓「獄」乃以後起引伸義釋之，終非「獄」之本義，且「二犬，所以守也」亦為不明字形之誤釋，是知《說文》釋「獄」本訓猶待修正，不可輕信。

然何以確知「獄」之本義為「爭訟」？以傳世文獻觀之，「獄」字皆作「爭訟」之義，如《周禮·地官·鄉師》：「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③⑪〈墓大夫〉：「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③⑫〈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③⑬〈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③⑭《左傳·莊公十年》：「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③⑮《禮記·檀弓》：「寡人嘗學斷獄矣。」③⑯〈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③⑰〈樂記〉：「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③⑱《墨子·尚賢》：「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③⑲〈非命〉：「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④⑰《呂氏春秋·仲春紀》：「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④⑱〈孟秋紀〉：「決獄訟，必正平。」④⑲以上文獻諸例或言「獄」，或言「獄訟」者，「獄」皆當作「爭訟」解，知「獄」於文獻確以「爭訟」為義，其為「獄」之本義甚明。人「爭訟」以言，其字從言，從二犬者，即取義於「二犬相齧」之義，孫詒讓即言：「獄字中叀言，左

- ③⑩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38-39。
- ③⑪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287。
- ③⑫ 同上註，頁571。
- ③⑬ 同上註，906。
- ③⑭ 同上註，913。
- ③⑮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240。
- ③⑯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317。
- ③⑰ 同上註，頁411。
- ③⑱ 同上註，頁1102。
- ③⑲ 王煥鑣，《墨子校釋》（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84年11月），頁49。
- ④⑰ 同上註，頁284。
- ④⑱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4月），頁63。
- ④⑲ 同上註，頁376。

右皆為犬，亦確是獄字。《說文》獄𡗗，而𡗗訓二犬相齧，此篆作兩犬反正相對之形，與今本《說文》作獄者微異，而於形尤精。」⁴³孫詒讓釋形甚是，二人相爭以言，猶二犬相齧以爭，此即「獄」所以從言、從𡗗之理，故戴家祥《金文大字典》謂：

《周官·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注》：「爭罪曰獄。」又《秋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鄭《注》：「獄謂相告以罪名者。」《說文》：「𡗗，兩犬相齧」，蓋以兩犬相齧喻獄訟兩造之爭，爭者必以言，文故从言。⁴⁴

戴說是，「獄」之本義為「爭訟」，人之爭訟以言，又以二犬相爭以為比擬，故其字從言、從犬各有所歸，非言所謂「繫囚之地」。林義光《文源》謂「獄」字之「言」為「辛」之譌變，考「言」於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辛」字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二字形構差異甚大，殊無相混之理，林氏以「言」為「辛」之譌變，其說非是。又楊氏以「獄」所從之「言」為「辛」之假借，言：「言从辛聲，辛部辛訓鼻，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為辛。」然以「言」之構形觀之，其字甲文作「言」，金文作「言」，其字從「舌」構形，以示言出於口舌之義，為指示字，非《說文》所謂「从口辛聲」之形聲字⁴⁵。楊氏承《說文》誤訓，以為「言从辛聲」，與文字構形條件不符，其說自不可信；又楊是以為「言假為辛」者，雖「言」與「辛」古音相近，具假借之理，然文獻亦未可見其二字通作之例，其說亦難以成立。林義光以「言」為「辛」之譌變，楊氏曾經批評「苦無文證，頗嫌專斷」，今楊氏僅依《說文》誤訓為證，驟言「言假為辛」，亦無文證，則楊氏之論，便不為專斷乎？考林氏所以言「獄」之「言」為「辛」之譌變，楊氏所以論「言」為「辛」假借者，皆受《說文》「獄」字本訓「二犬，所以守也」之影響，故林氏、楊氏皆先入為主以「獄」為「囹圄」之義，而不察「獄」之本義為「爭訟」，是以二家訓解俱與形、義不符，其說非是。

又楊氏於此條訓解後半，大量引用書證，言：「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為言」、「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由楊

⁴³ 孫詒讓，《古籀拾遺》（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7月《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合刊本），頁107。

⁴⁴ 戴家祥主編，《金文大字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5月），頁4350。

⁴⁵（漢）許慎著，《說文解字》（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頁90。

氏此言，可看出其對「獄」字說解之混亂與矛盾之處。依楊氏所言，「獄」字從言之理既為「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則楊氏據此釋字義已足順，又何勞以「言」為「辛」假借？筆者以為，由於楊氏已先入為主以「獄」為囹圄之義，因此若「獄」所從「言」若不為「辛」，即無由解釋《說文》「二犬，所以守也」之說，然於傳世文獻中又無法取得足以支持其論點之文證，令楊氏對「獄」之訓解舉棋不定，無所憑藉。故楊氏不得以將兩說並存，並引用大量文獻書證，言「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漢制推說古文，故與經傳獄字之義不合歟」，企圖自圓其說，然楊氏此舉卻剛好證明「獄」之本義為「爭訟」，且實不必以「言」為「辛」之假借，致使釋字冗雜，前後矛盾，讀之者不免迷惘，無所適從。對此，龍宇純便言：「凡立一說，必當於其決然無疑者言之，若楊氏所取材，焉能立其說哉。」⁴⁶龍氏此言甚確，文字訓解當力求客觀，若楊氏考字以「義為之主」，往往以義逆志，罔顧字形呈現之客觀條件，以此為據，欲考釋文字之本義，不免令人有空中樓閣之遺憾。

（二）釋詩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詩〉下，楊氏曰：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志發於言。从言，寺聲。」古文作誣，从言，出聲。按志字从心出聲，寺字亦从出聲，出、志、寺古音無二。古文从言出，言出即言志也。篆文从言寺，言寺亦言志也。《書·舜典》曰：「詩言志。」《禮記·樂記》曰：「詩言其志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記趙文子之言曰：「詩以言志。」其請鄭七子賦《詩》之言曰：「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觀七子之志。」又〈昭公十六年〉記韓宣子請鄭六卿賦《詩》之言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禮記·孔子閒居》記孔子之言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荀子·儒效》篇曰：「詩言是其志也。」蓋《詩》以言志為古人通義，故造文者之制字也，即以言志為文。其以出為志，或以寺為志，音同假借耳。⁴⁷

〈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又云：

⁴⁶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頁9。

⁴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0。

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从言，寺聲。」古文从古文言，从出聲。按許以志訓詩，而志字不見於《說文》，蓋偶脫去。大徐及段氏並補之，是也。志字從心出聲，詩字从寺，寺亦从出得聲，古文詩字則徑从出，寺、出皆志之假也。《書·舜典》曰：「詩言志。」故造詩字者即以言為其形，以志之同音字寺、出為聲，意謂志、寺、出音同，本易曉也，不謂偶一狡獪，遂令人迷罔二千年矣。⁴⁸

案：楊氏釋字堅守「形聲字聲中有義」之原則，而認為形聲字聲符於造字時即有假借，故楊氏此即以「詩」字所從「寺」聲為「志」之借，併舉《尚書》、《左傳》、《禮記》等傳世文獻為證，雖言之鑿鑿，似有所據，然其論率皆謬誤，不足為信。考「寺」字金文作「寺」、「𠄎」、「𠄎」、「𠄎」等形，字從「又」「止」聲，其當以「止」為本義，《說文》訓「廷」者，乃以假借義為本義；又「寺」於東周字形譌變，於形符「又」下添一衍筆作「𠄎」，而形為小篆所承，故許氏言「从寸之聲」，乃因文字譌變而誤釋字形⁴⁹。由字形觀之，知「寺」乃從「止」聲，從「之」聲者是為《說文》誤訓，而楊氏以「寺」從「𠄎」聲，乃由《說文》誤訓而來，即便「止」、「𠄎」音近，然立論根本已有未確，其釋字推演便有可商之處，此由字形演變知楊氏論點可商者一也。

承上所述，吾人雖知「寺」不從「𠄎」聲，然「止」、「𠄎」仍屬音近，又何由得知楊氏以「寺」為「志」之假借者為非？徵之文獻，《周禮》有「寺人」一職⁵⁰，見於其他傳世文獻者，如《詩·秦風·車鄰》：「未見君子，寺人之令」、〈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⁵¹；《左傳·僖公五年》：「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成公十七年〉：「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而射而殺之」、〈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墻伊戾為大子內師而無寵」、

⁴⁸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造字時有通借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59。

⁴⁹ 《說文》三篇下訓「寺」為：「廷也，有法度者也。從寸𠄎聲。」筆者案：以「寺」之字形觀之，其字並無取象官府或侍者之理，是知訓「廷」當為假借，非「寺」之本義。至「寺」不從「寸」與「𠄎」聲，文中已然詳述，此不贅言。（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22。

⁵⁰ 《周禮·天官·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90。

⁵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409、771。

〈昭公六年〉：「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⁵²先秦文獻多見「寺人」，苟依楊氏之論，以「寺」為「志」之假借，文獻中當亦可見「志人」一名，然遍檢文獻，從未見有「志人」一名，則「寺」、「志」雖音近可通，卻無法於文獻尋得實際用例，仍缺乏佐證，而有濫用假借之失，王力嘗謂：

兩個字完全同音，或者聲音十分相近，古音通段的可能性雖然大，但是仍舊不可以濫用。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沒有其他例子，古音通段的解釋仍然有穿鑿附會的危險。⁵³

王說甚是。即便「寺」、「志」二字音近，亦不過為用字假借之條件之一，若於文獻經典無法尋得佐證，則不可以二字有音韻關係，便驟然言其必為假借，失之武斷，此由經典文例知楊氏論點可商者二也。

又楊氏以「寺」為「志」之假借，故言「詩」亦為「誌」之假借，並遍舉《尚書》、《左傳》、《禮記》所謂「詩言志」之說為證，然楊氏所引諸多文獻，時代均晚於「詩」字創製，則以「詩」為「誌」之假借一論，亦無所取證，龍宇純便言：

楊氏以〈堯典〉「詩言志」為詩字制造之所本，然〈堯典〉之成書，當在戰國初年，而《詩經》、《論語》中多有詩字，即令「詩言志」一語早有流傳，亦何證知其在詩字制成之前而為制字者之所取！且既取以制字矣，又何故而易志為之寺乎？楊氏自謂已發二千年來之覆，實則楊氏於數千年後自覆自發，何有於人哉？⁵⁴

龍氏批評頗有其理，倘「詩」為「誌」之假借，則「誌」又當為何字之假借？以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之論，則「誌」之聲符「志」不當為兼義之字？楊氏釋字往往以意逆志，先掌握某種字義，其後盡可能於文獻尋求文例，加以牽合，其結論往往失之主觀、武斷。以此篇釋「詩」一字為例，即可看出楊氏乃先掌握「詩言志」一義為原則，然後逕以己意比附文獻，最終得出「詩」為「誌」之假借錯誤結論。

⁵²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41、796、1041、1231。

⁵³ 王力，《王力文集·訓詁上的一些問題》(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6月)，頁196。

⁵⁴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論辨惑》，頁16。

楊氏此種推求文字本義之法，已然形成文字訓解上之「偏見」⁵⁵，楊氏釋字易陷於唯心之推論，影響結論之客觀、正確，即由此種「偏見」而來，故其考字易流於主觀，而有望文生義之失，不僅失其正詁，亦對後起學者論學產生極大影響。

近人葉舒憲撰《詩經的文化闡釋》一書，於第三章論「詩言志」一詞時，即採用楊氏「寺」為「志」假借之說，以「言志」即「言寺」，又據楊氏「寺」從「屮」聲之理出發，誤以篆文「屮」為甲文「祐祭」之「屮」，進而得出「寺人」為掌祭禮主持之職，與儒家傳統士人、君子之文化意涵之結論⁵⁶。前已論及楊氏以「寺」為「志」之論，源出自楊氏訓詁時先入為主之「偏見」，葉氏未加明辨，引以為據，更進一步以楊氏「寺」從「屮」聲之「屮」為甲骨文「祐祭」之「屮」，而有「寺人」為主持祭禮之人之論。然考楊氏之論，「寺」字所從之「屮」所指為小篆，其字為「之」，甲文作「之」，篆文「之」形作「屮」，與甲文「祐祭」之「屮」字形相類，僅為偶一發生之巧合，二字一為篆文，一為甲文，字義、用法絕不相同；葉氏依據楊氏錯誤訓解加以延伸，復以晚出篆文欲釋甲文，以「寺人」為主持祭禮之人，實令人有不辨麥菽之感，其論自不可信，其後所論之文化價值云云，則可信度勢必大幅降低，僅為一種「後見之明」⁵⁷的過度詮釋而已。楊氏因文字訓解之「偏見」而做出錯誤解讀，葉舒憲不察而引用楊氏錯誤訓解加以延伸闡釋，進一步使錯誤訓解之影響加深、擴大，此種承繼前人錯誤結論加以闡釋發揚之作法，不過是重蹈前人誤訓之覆轍，於訓詁考據並無任何助益。

(三) 釋義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義〉下，楊氏曰：

《說文》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此為今言威儀之儀本字，鄭司農注《周禮·肆師》所謂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

⁵⁵ 筆者案：美國著名心理學者 Elliot Aronson 在其知名著作《社會性動物》一書嘗提及人類偏見之一為「證實偏差」：「證實偏差 (confirmation bias) 指的是這樣一種傾向：一旦人們持有了某種看法，只要有可能，他們就會帶有偏見地看待隨後出現的事件，以證實自己的看法。」Elliot Aronson 著、邢占軍譯，《社會性動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2 月），頁 320。

⁵⁶ 參見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第三章》。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34-244。

⁵⁷ Elliot Aronson 論及人類偏見時亦提及所謂的「後見之明」：「事後聰明偏差 (hindsight bias)：一旦人們知道了某個事情的結果，他們便會強烈地傾向於(往往是錯誤的)認為，自己事先能夠預測到這一結果。」Elliot Aronson 著、邢占軍譯，《社會性動物》，頁 321。

者也。文从我，故訓說言己，立誼顯然。然文何以从羊，頗難索解。二徐及段氏謂與善美同意，殊嫌膚泛。今按羊蓋假為像。《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⁵⁸《易·繫辭》曰：「在天成象。」此言天象也。僖公十五年《左傳》曰：「物生而後有象。」此言物象也。然人亦有象，故像字从人象。以其字讀若養，故字變為樣，今通言人之樣子是也。像讀若養，養从羊聲，故制義字者假羊為像。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我像即今言我樣，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⁵⁹

案：「義」甲骨文作「義」，金文作「義」、「義」等形，與篆文作「義」同體，併從羊我聲，聲符「我」併兼義，從「我」即言己身，從「羊」則表美、善之義；段玉裁曰：「从羊者，與善、美同意。」⁶⁰是知「義」或即以「己身之美善」為義，《詩·大雅·文王》：「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⁶¹《史牆盤》：「櫟角熾光，義其禋祀。」（《集成》10175）此皆用「義」之本義者也。「義」以「己身之美善」為本義，引申而有「儀容」、「儀表」之義，即《說文》所謂「己之威儀」，文獻經典多作「儀」，如《詩·大雅·民勞》：「敬慎威儀。」⁶²是知《說文》言「己之威儀」者，乃取其引申義為訓，非「義」之為「威儀」義。

楊樹達承《說文》之訓，以「己之威儀」出發，欲將「義」所從之「羊」與「像」義加以繫連，故有「制義字者假羊為像。然則文从我羊，實言我像，我像即今言我樣，故以己之威儀立訓矣」之論。蓋楊氏之意，乃以會意字之形符於造字時已有假借，以「像」讀若養，古音在定母陽部，「羊」古音為定母陽部，二字同音，得相假借，故楊氏認為「羊蓋假為像」。以古音觀之，「像」、「羊」二字古音雖同，具通段條件，然以「義」之形構觀之，形符「羊」為後起形聲字「像」之假借者，實無所取義，況「像」本身已為假借字，「假借之文聲不示義」⁶³，楊氏以此為訓，安得取義？「義」字從「羊」，「羊」引申

⁵⁸ 經韻樓藏版《說文解字注》作「像，似也。」段玉裁云：「各本作象也，今依《韻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筆者案：古多假「象」為「像」，「像」者言相似之義，當依段本作「似」者為正。

⁵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1-42。

⁶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39。

⁶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965。

⁶² 同上註，頁1142。

⁶³ 魯實先，《假借溯源》，頁65。

即有美善之義，此理楊氏應已知曉⁶⁴，卻仍以「羊」為「像」之假借，所為何來？實令人費解。

(四) 釋卩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卩〉下，楊樹達曰：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小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樹達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𠂔，脛頭卩也，从卩，𠂔聲。」愚謂卩乃𠂔之初文，卩字上象𠂔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卩、𠂔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𠂔字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卩部又云：「卷，𠂔曲也，从卩，弄聲。」凡弄聲者皆含曲義，字从卩、从弄而訓為𠂔曲，此制字時卩即𠂔字之明證也。⁶⁵

案：楊氏以「卩」為「𠂔」之初文，所據者乃篆文作「𠂔」之形而來，楊氏或以人跪坐則𠂔控於地，而人跪坐則膝蓋彎曲，正與篆文「𠂔」彎曲形所象，故言「上象𠂔蓋，下象人脛」，楊氏此論與段玉裁觀點類似，《說文解字注》「居」字下段玉裁云：

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𠂔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腓。⁶⁶

楊氏釋「卩」為「𠂔」之初文，疑即由段說之延伸，然以「卩」為「𠂔」之初文，實有未確，楊說非是。考「卩」於甲骨文作「𠂔」、「𠂔」等形，象人長跪之形，當為「踞」之初文，近人屈萬里曰：

羅振玉釋人，非是。按：此與《說文》之卩字，形雖相似，義實懸殊。疑此乃踞之初文，隸定之當作卩；《說文》以為「瑞信」者，蓋後起之義也。⁶⁷

⁶⁴ 筆者案：楊氏於《積微居讀書記·說文求是》中嘗謂：「羊性馴柔，故从羊之字多善義，如美、如善，从羊之形者也。」〈說文求是〉一文作於1940年代，〈釋義〉一文作於1935年，〈釋義〉寫作雖早於〈說文求是〉一文，然以楊氏爛熟於《說文》一書，理應早已知曉從「羊」之字有美、善之義，故筆者以為楊氏應遠在撰寫〈說文求是〉之前便已深明此理。

⁶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67。

⁶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0月)，頁403。

⁶⁷ 屈萬里著，《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6月)，頁497。

屈說甚是，《說文》足部下「踧」字訓為「長踧」⁶⁸，正與「卩」甲骨文作「𠂔」形所示相同，乃象人跪坐之形，非如楊氏所言專指人體部位之「𠂔」。龍宇純曰：

《說文》云：「卩，瑞信也。象相合之形。」是把卩自認為後世節信的節。楊氏不從許說，是其高明之處。根據𠂔卷二字，便說卩是𠂔字的象形初文，其出發點便是接受了《說文》卩字的讀音，究竟「卩」是否果然為一獨立字，基本上不能認為無問題；𠂔蓋的膝可否用象形的方式來表現？如「𠂔」的形象是否能表現出來𠂔蓋？當然也都成問題。楊氏著眼於𠂔卷二字，以為卩即是𠂔，似乎覺得理所當然。⁶⁹

是知楊氏以「卩」為「𠂔」，實未細考文字字形演變，而逕以後起字反推文字，欲探文字語源。然其說與文字實際狀況不符，說不可信。

（五）釋兄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兄〉下，楊氏曰：

《說文》八篇下兄部云：「兄，長也，从儿，从口。」按兄从儿口，殊無義理，徐鍇謂：「以口教其下，故从口」說殊牽強。段玉裁謂兄字當以滋益為本義，兄弟之兄為借義；王筠謂字本象人形，不从口；要皆以字形與字義不相脗合，故爾紛紛有言。余謂凡形義不能密合之字，形義二事必有一誤。若兄字者，字形不誤，許君未得字之初義，立訓誤也。余疑兄當為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兒省。《易》曰：『兌為口，為巫。』」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从人目，企用止，故企字从人止，臥息用鼻，故眉字从尸自，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為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為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

⁶⁸ 《說文》足部「踧」下言「長踧」者，各本均作「長跪」，今引作「長踧」者，乃據段本《說文注》而來，段氏曰：「長踧，各本作長跪，今正。按按係於拜曰跪，不係於拜曰踧。〈范睢傳〉四言秦王踧，而後乃云秦王再拜是也。長踧乃古語。」（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81-82。

⁶⁹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詩義三則》（臺北：五四書店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頁 237。

不分，後乃截然為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⁷⁰

案：「兄」於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與甲文同，字併從人、口會意，以示人張口發言，而以兄長之「兄」為其本義；季旭昇《說文新證》言：

本義：兄長。《詩·邶風·柏舟》：「我心匪鑿，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⁷¹

季說甚允。「兄」即《爾雅·釋親》所言：「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之「兄」，以「兄長」為其本義。⁷²《說文》以引伸為本義，又以「長」訓「兄」乃為音訓，未合文字創製要旨，不若《爾雅》訓解直接。「兄」之本義為兄長，經傳或借為副詞使用，如《詩·大雅·桑柔》：「倉兄填兮」、「亂兄斯削」⁷³；《墨子·非攻》：「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⁷⁴此皆以「兄」借為語詞之例，而徐鍇《說文繫傳》、段玉裁未知「兄」假為語詞，故以假借義釋本義，其說非是。以「兄」借為語詞，古文或加聲符作「𠄎」、「𠄏」等形，以別其假借義⁷⁵，如青銅器〈沈兒鐘〉：「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集成》203）、〈子璋鐘〉：「用樂父𠄎、諸士。」（《集成》113）諸器之「兄」均作「𠄎」，是皆因「兄」假借為語詞，故另造新字以別其假借義也。

又楊氏以「兄」為「祝」之初文者，亦非。考「祝」於卜辭作「𠄎」、「祝」等形，金文作「祝」、「𠄎」等形，象人跪於示前有所祝禱之形，故其字從「示」、「𠄎」會意。《周禮·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⁷⁶以「祝」掌祭祀之辭，故有發言祝禱之職，故其字從「兄」會意。然「祝」雖從「兄」，但「兄」、「祝」二字迥然有別，不可混用，姚孝遂便言：「兄字作兄，邑字作邑，祝字作𠄎、𠄎、𠄎、𠄎，皆有別，不得相混。唯

⁷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82-83。

⁷¹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頁52。


⁷²（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十三經注疏》本），頁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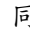
⁷³（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177、1180。

⁷⁴ 王煥鑣，《墨子校釋》，頁156。

⁷⁵ 魯實先《轉注釋義》言：「兄借為茲益，故孳乳為𠄎。」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12月），頁7。

⁷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658。


《後》上七·一〇兄辛之合文作，是為例外，乃誤刻。」⁷⁷姚說甚允，徵之卜辭文例，「兄」與「祝」各自有其用義，除上述姚說所舉一例「兄」字之誤刻以外，「兄」、「祝」二字於卜辭中毫無相關之處，徐中舒亦言：

或以兄、同，實非一字。於卜辭用為祝，兄用為兄長字，用法劃然有別，毫不混淆。⁷⁸

由徐說可見「兄」、「祝」於卜辭用法迥異，則可知楊氏「兄當為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之說與客觀條件不符，其說可商，不足為信。「兄」、「祝」兩字判然有別，故於二字之間實難尋求其關連性，故於「兄」、「祝」之別，楊氏便有「不能質言其故」之難，是知楊氏亦知二字難以係聯，故疑之未能有定。然楊氏雖疑不能決，卻未存疑，仍強為之解，而有「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為二」之論，此實出於楊氏主觀臆測，忽略文字實際使用情況，失之輕率、武斷，其說非是。

（六）釋步、屮

《積微居小學述林》：〈釋步、屮〉下，楊氏曰：

屮部云：「屮，足刺屮也。从止、止，讀若撥。」按象左右二足分張之形，許君但云从止、止，亦非也。今長沙謂左右兩足分張為屮開，讀屮為平音，與字形字義接相合。足部又云：「跣，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此與屮為一字。異者，屮為象形字，跣為形聲字耳。余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字多變為形聲，此一事也。解云步行獵跋，獵跋即刺屮也。刺屮或作刺发。十篇上犬部云：「发，走犬貌，从犬而ノ之，曳其足則刺发也。」按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屮，犬曳足而行為刺发，皆言其行不正也。⁷⁹

案：楊氏於釋「屮」前釋「步」云：「止、止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步字止在上，止在下，象左右二足前後相承之形，許君云从止止相背，非也。」⁸⁰楊氏釋「步」所言不誤，「步」字乃從二止，象人移止前行之形，《說文》

⁷⁷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86。

⁷⁸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頁966。

⁷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31-132。

⁸⁰ 同上註。

訓為「从止土相背」乃誤釋字形，楊氏駁之甚允。然楊氏於「步」後再釋「止」字，則猶有未確，要其曲解字形，有牽強附會之失，說不可從。

考「止」於甲骨文作「𠄎」、「𠄏」等形，金文作「𠄎」、「𠄏」等形，上古文字字形未定，正書反書無別，作「止」、「𠄎」為「𠄎」，作「𠄏」、「𠄐」亦為「止」，《說文》未知此理，而誤分為「止」、「土」二字，其說非是。吾人既知「止」、「土」俱為「止」字，則「止」合二「止」會意，則當象人之左右二足並列之形，非《說文》所謂「足刺止」之謂也。季旭昇《說文新證》曰：

從小篆來看，「止」字象左右顛倒的兩隻腳，即左腳在右邊、右腳在左邊，所以《說文》要解釋為「足刺也」，但人類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腳，在甲骨、金文中見到所从的「止」形，兩腳或相向，或相背，並沒有不同，這個字所要表現的應該只是並列的兩隻腳。⁸¹

季旭昇析形甚是，「止」字正書反書無別，非象足之「止」因左右異向而有二名，是知「止」從二「止」會意，其義與「步」相同，「步」為前後移足，「止」為象足並列之形而已；甲骨文從「止」之「正」作「正」，從二「止」之「圍」作「𠄎」⁸²；乘車之「登」亦以左右足為象，均可為證。《說文》未達古義，將「止」分為「止」、「土」二字，又將合二「止」會意之「步」、「止」分訓為「从止土相背」、「足刺止」者，實屬不必，苟如其說，則從二「止」會意諸字若「𠄎」、「登」、「步」者均無所取義，是知《說文》所訓，實難信從。

「止」、「土」為一字，併象「足」形，故《說文》訓「步」為「从止土相背」，楊氏非之，而言「止、土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此並據此以駁《說文》誤訓。然「止」下《說文》訓「足刺止」，言不良於行者，楊氏卻從其「足刺止」之義，並舉「跂」、「𠄎」二字以證「刺止」之義，故言「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犬曳足而行為刺𠄎，皆言其行不正也」，釋字前後矛盾，令人難以適從。按「跂」字《說文》訓「步行獵跋也」；「𠄎」訓「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𠄎也」⁸³，二字雖均表「行不正」之義，且

⁸¹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99。

⁸² 此字《甲骨文字詁林》釋「征」，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則以此為「圍」字。

⁸³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83、480。

均與「屮」有音韻相轉之關係⁸⁴，然「屮」字前已證其為雙足並列之形，無「刺」之義，與「跟」、「𠂔」所示之義無涉，楊氏以《說文》錯誤訓解欲附會後起之「跟」與訓犬行不良之「𠂔」字，其說實屬牽強，不足取信。

由此字訓解條例，亦可見楊氏於「步」、「屮」二字說解不一，前後矛盾。楊樹達訓「步」言「止、止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顯見楊氏已知「止」之正反書無別；然訓「屮」則又言「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刺屮」，亦即楊氏於此又採信《說文》「蹈也，从反止」⁸⁵之說。同一「止」字，楊氏於前後認定落差極大，實令人費解，「步」、「屮」二字構字原理殊無相異，以楊氏之論，豈「止」字前後排列為「足」，左右並列則不為「足」乎？蓋楊氏釋字強調「義為之主」⁸⁶，故其釋字往往以義為原則，嘗言：「考釋文字，舍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往往犁然有當。」⁸⁷然文字字形為考字客觀要素，考釋文字捨形就義，便易流於主觀論斷，罔顧字形呈現之客觀現實，其結論自不可信，故于省吾有「望文生義、削足適履」之批評⁸⁸。于氏之言可謂中肯，以釋〈步、屮〉一文觀之，楊氏訓解以義為主導，卻罔顧文字構形現實，致使訓解雜亂，前後矛盾，釋字牽強若此，安可謂「犁然有當」乎？

經由以上六例對楊氏文字考釋商榷，可看出楊氏考釋文字慣以聲訓之法探詢文字語源。儘管楊氏考釋文字盡力滿足文字語源之推求，但實際上楊氏考釋文字之法，仍停留在文字訓解之上，大體也未脫離《說文》之範圍，與語源學之領域仍有相當差距；以音訓為主，偏於形聲字聲符音、義探求，忽視文字客觀條件，致使結論偏失，可見楊氏考釋文字過於強調因聲求義，易流於望文生義、主觀臆測之情形，實於文字考釋訓解無多大助益。綜觀楊氏訓解文字之失，就其源由，其因乃在楊氏賴以釋字之釋字理論之上，以其釋字理論有諸多未臻完備之處，而楊氏以其為基準考釋文字，便有諸多未妥之處，以下，便由楊氏是字理論之商榷出發，一探楊氏釋字理論之缺失。

⁸⁴ 筆者案：「屮」、「跟」古音同在幫母月部，「𠂔」在並母月部，聲近韻同。

⁸⁵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68。

⁸⁶ 楊氏曾謂：「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為之主。」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327。

⁸⁷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11。

⁸⁸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頁4。

四、楊樹達釋字理論之缺失

經由上文對楊氏所釋諸字之考證與檢驗，可發現楊氏考釋文字採用之方式，仍以漢儒音訓為主，大體也未脫《說文》之範圍；為求語源，釋字刻意強調聲符音、義，亦不過是傳統聲訓之所承繼與發揮，與語言學中所謂的「語源」仍有差距，致使釋字錯誤，結論偏失。筆者以為，楊氏考釋文字所以偏於音訓，對形聲字聲符之義過於執著，其問題乃在其引為準則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諸釋字理論之上，正因其釋字理論有所缺陷，不甚完備，考釋文字引為準則，作為判斷文字之依據，便易忽略文字實際使用狀況與客觀條件，導致結論偏差，無以立說。楊氏以此種存在缺陷之釋字理論作為一個學術體系，欲左右逢源，盡釋文字，其結論是必須受到檢驗與評議的。有鑑於此，本文此處即以楊氏釋字理論：「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諸說為討論對象，提出對楊氏理論缺陷之商榷意見，分述如下：

（一）「形聲字聲中有義」之侷限

楊氏訓解文字之目的之一在求語源，故楊氏訓解文字賴以因聲求義之聲訓，故其考釋文字多以形聲字為對象，而「形聲字聲中有義」則為其理論依據。前已提及，「形聲字聲中有義」亦即以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為出發，繼而以形聲字聲符所兼之義以探求字義，為聲訓方法之一。此法於晉代楊泉首發其端⁸⁹，北宋王聖美倡「右文說」已推其波，段玉裁「凡從某聲皆有某義」更助其瀾，一時蔚為大觀。楊氏則主張「形聲字聲中有義」，注重形聲字聲符以探求字義，雖其觀點較前人先進，又因考據方法進步，文字材料較豐富等優勢，獲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就其根底，所謂「形聲字聲中有義」，亦不過只是「右文說」與「凡從某聲皆有某義」的承繼與發揚而已。由形聲字聲符兼義之功能推求字義、探詢語源雖為訓詁聲訓之妙法之一，但在訓詁實踐上仍舊有其侷限，近人章太炎便曾指出此法之侷限：

昔王子韶創作右文，以為字从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鈞、筍，取部有緊、

⁸⁹ 劉師培曾謂：「字義起於字音，楊泉〈物理論〉述取字已著其端。」劉師培，《左盦集·字義起於字音說》（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劉申叔遺書》本，1997年11月），頁1239。

堅，丩部有糾、莧，辰部有𧈧、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義；「支」聲之字多訓傾邪，然「支」無傾邪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論。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內牽之，斯子韶之所以為荊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凝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⁹⁰

章說頗是，以形聲字聲符因聲求義，探求語源固然有助文字釋義，從而解決吾人訓解文字疑難之處，然仍不可漫無體例的以為凡形聲字聲符必定兼義，如此便易有望文生義、以偏蓋全之失。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之主張，便存在此種過於絕對之缺憾。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賢》一文，楊氏以「賢」從「叕」聲，「叕」聲必定兼義，復以《說文》「叕，堅也」之訓為據，而有「人堅則賢」之結論。然《說文》訓「叕」乃以聲訓，非言「叕」與「堅」同義，而「賢」之聲符「叕」則為假借，聲符並不釋義，楊氏以「形聲字中有義」之理論強為之解，故而做出錯誤訓解⁹¹。

又如《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嗑》⁹²，楊氏以「嗑」從口，益聲，後孳乳為「搯」、「縊」二字，「搯」、「縊」所從「益」聲，則均為「嗑」之假借。考「嗑」字金文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象人咽喉埋於頸脈中之形，依其字形觀之，其字當為獨體指事字，《說文》所錄之篆文作「嗑」，已是後起孳乳之形聲字，非「嗑」字本初之形⁹³。魯實先《假借遡原》言：「凡此皆自象形、指事，或會意而衍為形聲。所以然者，蓋以象形指事結體惟簡，附以聲文，俾之音讀。」⁹⁴是知「嗑」本為指事，而後衍為形聲為《說文》所錄，乃為後起識音之字，其聲符僅作標音，聲不兼義。「嗑」之聲符既不兼義，則知楊氏以「形聲字聲中有義」為原則，以「嗑」從「益」聲，而言「搯」、「縊」二字所從「益」聲，均為「嗑」之假借，其說並不正確。倘如其說，「搯」、「

⁹⁰ 章太炎，《文始·敘例·例庚》（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8月），頁4。

⁹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51。

⁹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41-42。

⁹³ 季旭昇言：「從冉，以小圈指示咽喉部位，舊說以為『上下口，下象頸脈理』，說不可從，金文口形從來沒有寫成這樣的。戰國以下指示符號類化為『口』形，《說文》所錄古文就是承繼這個形體。……武威醫簡改為形聲字，從口益聲，《說文》小篆承繼的正是這種形體。」季旭昇，《說文新證》，頁84。

⁹⁴ 魯實先，《假借遡原》，頁42-43。

「益」所從「益」聲為「嗑」之假借，則「嗑」字亦從「益」聲，則「嗑」之聲符又為何字之假借？是知楊氏以「形聲字聲中有義」作為一切形聲字字義判斷之標準，實過於輕率，其理論仍有待商榷。

形聲字聲符兼義雖為形聲字之普遍現象，然隨著語言之演變，文字運用亦隨之改變，時而有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形，吾人探討形聲字字義，仍須注意形聲字聲符有不兼義之現象，以避免誤訓。楊氏「形聲字聲中有義」理論不健全之處即在於其認為「凡從某聲皆有某義」，以此考釋文字，若某字之聲符無義可釋，楊氏便無法自圓其說，從而導致訓解上之謬誤。近人魯實先嘗指出形聲字在數種情形下聲符不當兼義，其言曰：

許氏未知形聲字必兼會意，因有亦聲之說。其意以為凡形聲字聲文有義者，則置於會意而兼諧聲，是為會意之變例。凡聲不兼義者，則為形聲之正例。斯乃未能諦析形聲字聲不釋義之指，是以於會意垠鄂不明，於假借之義，蓋幽隱為悉也。蓋嘗遠覽遐，博稽隊緒，而後知形聲之字必以會意為歸。其或非然，厥有四類。一曰狀聲之字聲不示義。……二曰識音之字聲不示義。……三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四曰假借之文聲不示義。⁹⁵

魯氏所言頗是。文字為語言之載體，語言隨社會環境與時代演進更迭，則形聲字聲符兼義雖蔚為大宗，然亦有因語言文字使用狀況改變而聲不兼義之現象。楊氏主張「形聲字聲中有義」雖比許慎泛訓形聲字兼義之情形較為進步，但顯然未對此種形聲字聲符不兼義之情況多加留意，故而考釋文字時仍以「形聲字聲中有義」為判斷形聲字字義之標準，仍無法避免前人以偏蓋全之弊病，故楊樹達於形聲字之理論方面並無顯著創獲。

（二）「造字時有通借證」之缺失

由形聲字聲符理論延伸，楊氏於 1944 年發表〈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開宗明義便言：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真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

⁹⁵ 魯實先，《假借邇原》，頁 36-65。

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模略區分，當為音與義通借、形與義通借兩端。名曰通借者，欲以別六書之假借及經傳用字之通假，使無相混爾。⁹⁶

所謂「造字假借」，即以某字創製時，依「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法，假借與某字語音相關之形符或聲符以成字，即所謂造字時之假借。此法或出於早期文字數量不足，用以補救文字數量不足之憾；或用於避免字形相似、相近文字相互混淆，加以區別⁹⁷，是知造字時形符或聲符已然假借之現象確實存在，故楊氏主張「造字時有通借」，以文字創製之現象層面而言，基本上是正確無誤的。雖楊氏觀察文字之理而知「造字時有通借」之現象，但其在討論此現象時所掌握之原則有誤，於六書假借與用字通假觀念混淆不清，連帶使其所舉之例亦多有所誤，終使其所主張的「造字時有通借」一說存在難以避免之謬誤。如〈造字時有通借證〉中所言之「王」，楊氏以《說文》「从人、士。士，事也」⁹⁸之說為據，繼而言「謂王字从士，實假士為事也。」⁹⁹考「王」字甲骨文作「𠄎」，下方部件「土」為土形，象人立於地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徐灝《說文段注箋》曰：『按一曰象物出地，則當从土，王蓋古挺字。鼎臣云：『象人在土上，王然而立』。是也。』此說極是。……許壬从士，土之誤也。」¹⁰⁰《說文》从「士」乃為字形上之誤解，復以聲訓，說不可信。然楊氏卻以此為據，驟言「士」為「事」之假借，自然無法取信於人。況「士，事也」僅是《說文》所錄其中一說，於後尚有「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一語，且字歸於「土」部。「王」字二義並陳，顯示許慎亦無法確知其義，楊氏卻不加別義，逕取前義為訓，有所偏失，亦難以立論。¹⁰¹

⁹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2。

⁹⁷ 魯實先曰：「小臣曰信，小矛曰鋌，所從官、延二聲，并肩之借。以肩為小蟲，故孳乳為小流之涓，與小盆之銅。觀夫小臣之信亦即書傳所見之涓人與中涓，是知信所從官聲乃肩 假借，塙乎無疑。」魯實先，《假借溯源》，頁84。筆者案：小矛刃部彎曲，若取「肩」義造字，則其字恐與小盆之「銅」字同形而無法區別，故造字時即假借與「肩」音近之「延」字作「鋌」，以為區別。

⁹⁸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頁391。筆者案：此「王」字為八篇上之「王」，段《注》言：「他鼎切。」與天干字之「王」為不同二字。

⁹⁹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3。

¹⁰⁰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頁2709-2710。

¹⁰¹ 龍宇純曾指出：「許君於字之本義本形固疑不能定也。楊氏則徑取前義，棄其後義，豈楊氏別有所據，知前者為是而後者為非，抑即見前者可供其傳會而遂偏愛乎？……楊氏不就許君之所疑以求其真是，而斷取前說曰此造字時有通借之證，此又豈許氏之心哉！取捨從違，但憑一己之好惡，初非余所敢逆料者也。」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論辨惑》，頁5-6。

又如同文所舉「柄」字，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從《說文》所錄重文作「棟」為據，言：「秉有把持之義，柯柄可把持，故字从秉，受秉字之義。柄之从丙，則以與秉同音借其音耳。」¹⁰²案「柄」為後起形聲字，其聲符「丙」僅具識音作用，聲不兼義，裘錫圭言：

「柄」字本作「棟」，以「秉」為聲旁。柄是器物上人手所秉執之處，{柄}是{秉}的引申義，「秉」就是「棟」的母字。後來「棟」所从的「秉」為同音的「丙」字所取代，「丙」這個聲旁就沒有表意的作用了。¹⁰³

裘說是，「棟」受義於「秉」，然「柄」則為單純之形聲字，聲符「丙」不釋義，楊氏以「丙」為「秉」之假借，實屬不必。又如前文所舉例之「獄」字，楊氏以為其字從「言」，「言」從「辛」聲，故「獄」字所從之「言」為「辛」之假借。然「言」實乃從「舌」構形，且「獄」所以從「言」是因其本義為「爭訟」，實無需以造字假借解釋，楊氏以此為例，實難取信於人。前舉「義」字亦然，楊氏據《說文》「己之威儀」而言造字初始「義」所從義符「羊」即為「像」之假借。然《說文》「己之威儀」乃為「義」之引申義，非其本義，且以「羊」為後起形聲字「像」之假借，亦無從取義，因為「像」字本身就已是假借字，聲符「象」並不兼義，楊氏據此以言義符假借，更無所取義，難以立論。

綜上所述，可見楊氏「造字時有通借」一說實存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今人龍宇純〈造字時有通借證辨惑〉一文，便曾明白指出楊氏理論謬誤之處：

此其言也，蓋自謂發數千載之奧秘矣。然其所舉六十餘事，率皆謬誤，究其本根，蓋所犯錯誤凡三，其誤為何？一曰迷信小篆即原始之形，而許君之說即本初之義。二曰不達語言文字之為二事；又固執其形聲字必兼義之謬見。三曰不解文字有原始造字之義、有語言實際應用之義。¹⁰⁴

龍宇純所言甚是。楊氏討論「造字假借」一端時，不論視聲符、義符何者為假借，皆認為必有義可循，有本字可求。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曾指出：

¹⁰²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6。

¹⁰³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3月）頁198。

¹⁰⁴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造字時有通借論辨惑》，頁1。

楊氏在找本字上可為煞費苦心，似乎要為有假借的聲符字都要找到一個確定的「本字」，對於有本字的假借也許可以找到，但無本字的假借哪裡去找？既然因聲求義，何必要找「本字」？¹⁰⁵

筆者以為，楊樹達論假借必求本字，其根本原因乃在於其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段之概念混淆不清所致。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曾言：「許君舉令、長二字為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真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為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為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¹⁰⁶於其另一部著作《中國文字學概要》中論六書體用時又言：

明楊慎曰：「六書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為經，轉注、假借為緯。」清代戴震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按許君舉考、老為轉注之例，舉令、長為假借之例，老、令同為會意，考、長同屬形聲知轉注、假借二書本無自性。楊、戴二君之說，不可易矣。¹⁰⁷

由楊氏之說，可知楊氏依循戴震「四體二用」之說，將假借視為用字之法。知者，自戴氏倡「四體二用」之說，清代學者便於六書假借之本質進行思辨，然由於對六書之性質含混不清，反因此造成清儒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段之混淆。戴氏將六書依照體、用分為兩類實為不妥，其原因在於轉注一書之性質非為用字，如「老」、「考」互訓，「老」與「考」除字形、字音微有不同以外，二字為絕對之同義字。而轉注一書構字方式則與形聲相同，且轉注字大多亦為形聲字。以此觀《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一例¹⁰⁸，可知除「始」以外，其餘例字不為假借即為引申。戴氏「四體二用」之說以訓詁用字之通段觀念與詞義引申界定轉注，實屬不必，亦失之蛇足。

又六書假借定義為：「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以借音推義之法，使語言中未造之字得以有所寄託，等同於字形使用上另造新字，亦當視為造字之法，與用字之通段毫無相關，不可混為一談。魯實先《假借溯原》即謂：

¹⁰⁵ 卞仁海，〈楊樹達假借觀箋識〉，《遵義師範學院學報》第10卷，第4期（2008年8月），頁21。

¹⁰⁶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頁152。

¹⁰⁷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4。

¹⁰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8。

苟非諦知初形本義，亦未可言轉注假借。此所以二者皆為造字之法，振古莫明者矣。要而言之，中夏文字所以迥絕四夷者，乃以其形義相合。自象形指事而繹為會意形聲，捨狀聲與譯音之字，及方國之名以外，一切皆以象形為主。其有相違者，非許氏釋義之誤，與釋形之誤，則為字形之譌，或為假借構字。此證之《說文》釋義，與殷周古文，及先秦漢晉之載記，可以斷言六書之假借，必如劉氏《七略》之言，為造字之軌則。惟其所言率略，是蓋得知傳聞，非必知其詳審，此所有待於邇原之作也。許氏未知此指，故誤以引申說假借，且以形聲之字聲不示義者，為其正例。後之說者，見形聲字聲不示義，則曰形聲多兼會意，而未知必兼會意也。或曰凡從某聲必有某義，而未知聲文相同者，或有假借寓其中，故不必義訓連屬也。或如劉熙《釋名》之類，據假借之字而加以曲解，是皆未知假借造字之理，故爾立說多岐。遜清以還之言文字訓詁者，大率求之聲音，而黜就其字形，是尤失其之輕重不侔矣。……準是而言，文字因轉注緣行，以假借而構字，多為會意形聲，亦有象形指事，是知六書乃造字之四體六法，而非四體二用。¹⁰⁹

魯氏所言甚是。六書假借確為造字之法，非戴氏依體、用分類之用字之法，亦與古書傳用字通段不同，二者於使用性質上大相逕庭，不可一概而論。而楊氏從戴震之說，將六書假借視為用字之法，視為不可移議之論，其假借觀已有偏失；而由楊氏〈造字時有通借證〉一文中必求假借本字之作法，亦可見楊氏對六書假借與用字「通段」觀念混淆不清，故其「造字通借」一說多有偏頗，所提假借理論，恐難以成立。造字時有假借，其目的在補救文字數量不足與避免字形相混，為文字發展過程中的現象之一，然本質與楊氏所謂「造字有通借」之用字假借有所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楊氏對假借之認識與觀念仍多有可商之處，筆者以為，於假借一書，楊氏所提理論並無創見。

（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誤解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見於楊樹達〈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二文，其中〈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共錄 54 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補錄 21 例。「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為楊氏於文字考據之

¹⁰⁹ 魯實先，《假借邇原》，頁 256-259。

中觀察、歸納所得，其曰：「一九三三年春，偶憶《大學》『為人父止於慈』一語，為慈之聲類之茲即子，於是悟形聲聲類有假借。明年春，讀《毛詩》，見〈大雅·崧高〉篇《傳》以增訓贈，因推知賀、賞、詖諸文，加、尚、皮皆有增義，而得同義之字往往同源之說。」¹¹⁰王力《同源字典》則言：「凡音義接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¹¹¹換言之，同源字乃語音與語義的相互結合，據此可知凡同源字之音義必然相關，如「曠」、「曠」、「漠」、「糶」與「莫」同源並由其得聲，均有「茫然」之義；又如「倫」、「輪」、「論」、「淪」、「綸」等字與「侖」同源得聲，均有「條理」之義。由此可知同源字之音義相同或相近，於詞之義素亦每每相同或相近，故同源字、詞均為同義之字。

然細審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之理論，楊氏以為凡字義相同之字其必定為同源字，恰與同源字皆同義之原則相反。王力《同源字典》曰：「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¹¹²王力所言甚是，如「險」、「隘」、「阻」在「阻隔」之上同義；「畏」、「懼」在「恐懼」上同義；「欽」、「恪」在「敬」上同義，以上三組雖為詞義相同或相近之字，卻非語出同源之同源字。可知楊氏理論與實際狀況仍有所出入，楊氏以錯誤觀點出發，以字義相同之原則認定某字組為同源詞，便與文字實際狀況不相符合：如〈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例四十四言「賢」、「能」同源，二字雖以「賢能」同義，然二字音讀不同，韻母遠隔¹¹³，同源之說恐難以成立，更何況二字於「賢能」之義項上均為假借，難以構成同源之條件。〈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例十八言「曾」、「尚」同源，然「曾」、「尚」同義之結論為楊氏釋字之誤，二字聲韻俱異，亦非同義，遑論其為同源，楊氏以二字同義故同源之論，亦難成立。據此，可知楊氏「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一說於同源字之判定仍有盲點，若以此錯誤理論釋字，勢必難以避免勉強牽合、望文生義之弊，對訓詁釋字必然有所阻礙。

¹¹⁰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頁21。

¹¹¹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頁3。

¹¹² 同上註，頁5。

¹¹³ 王力曰：「值得反覆強調的是，同源字必須是同音或音近的字。這就是說，必須韻部、聲母都相同或相近。如果只有韻部相同，而聲母相差很遠，如『共 giong』、『同 dong』；或者只有聲母相同，而韻部相差很遠，如『當 tang』、『對 tuət』，我們就只能認為是同義詞，不能認為是同源字。」同上註，頁20。筆者案：「賢」古音在匣母真部，「能」古音在匣母談部，二字雖為雙聲，但韻母遠隔，難以構成同音或音近之條件。

五、結語

將研究範圍鎖定在楊樹達訓詁考字失誤之實例與理論一端，所能觀察到之問題大致於上。在討論中，除可於實際考釋字例中見到楊氏面對《說文》及其相關問題時所採取之態度與方法之外，同時可一窺楊氏訓詁考字之理論依據，知其釋字錯誤之源頭乃在錯誤之釋字理論之上。墨守《說文》固然可視為時代局限，然過於遵從、迷信《說文》，勢必在訓解上受其影響，形成誤釋；而楊氏奉為釋字標準之「形聲字聲中有義」、「造字時有通借」、「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等理論均不甚完備，甚至有觀念上之混淆與誤解，以此作為準則，將其視為規範文字發展之規律與現象，忽略文字實際使用狀況與客觀條件，其結論恐難取信於人。文字之形、音、義演變與發展自有一定規律，非先有某些先驗之理論作為規範，而後文字依循理論演變、發展。因此，考釋文字應由文字材料著手，非以理論作為考釋文字之原則，此正為楊氏從事考釋文字工作時之盲點，而其盲點即來自於楊氏釋字理論之缺陷，一旦理論無法與文字實際狀況相符，所得結論自然難以成立，以此釋字，不僅徒增後學困擾，於訓詁釋字之實際操作並無助益。本章即暫以上舉字例為商榷範圍以檢視楊氏考釋文字之問題與局限，唯礙學識、篇幅有限，仍多有未臻完備之處，尚祈博雅方家，不吝指證。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清)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7月。
2. (周)左丘明傳、(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3.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4.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5.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年12月。

6.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二、近人論著

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2.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8月。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1版。
4.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
5.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8月。
6.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1月。
7. 周法高，《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年10月。
8.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
9.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5月。
10.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
11.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期，第三分，1975年6月。
12. 張世超，《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13. 蔣禮鴻，〈讀字臆記〉，《說文月刊》第3卷，第12期，1944年2月。
14. 蔡信發，《說文部首釋類》，桃園：蔡信發發行，臺北：學生書局經銷，2002年，10月。
15.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12月。
16. 魯實先，《假借溯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10月。
17. 羅振玉，《增定殷墟書契考釋》，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本，2009年10月。

On Yang Shuda's Six Philological Exegesis Issues and His Hermeneutical Theories

An-shuo Wang*

【Abstract】

Yang Shuda was a Chinese exegesis master and had creative insights on Historical Chinese Semantics and on exegetical integrations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However, due to the factors of time limitations and the hermeneutical pitfalls, there are still questionable issues on Yang's criticisms and explanations. The author has previously published an essay, "On Yang Shuda's Exegesis", to discus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Yang's Exegesis in details. For the sake of in-depth investigation, here the author further takes six mistaken issues of Yang's exegesis as examples and proposes the some ideas for discussion.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exegetical theories that Yang adopted to explain Chinese lexis. As a result, the author shows that the reasons for Yang's mistakes in his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were due to the problems in his theories of exegesis.

Keywords: Yang Shuda, lexis exegesis and hermeneutics, ancient lexis, exegetical theories.

*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